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圣马力诺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于 2015 年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³

3. 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圣马力诺在应于 2022 年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落实委员会所有建议以及履行整个《公约》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⁴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圣马力诺政府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⁵

5. 难民署建议圣马力诺政府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圣马力诺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并提交更多关于教科文组织文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存在监督落实人权情况的体制结构，如平等机会委员会，但感到关切的是，圣马力诺尚未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统一的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在人权领域拥有广泛权限的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⁹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提出了类似建议，并注意到圣马力诺没有监察员。¹⁰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¹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反歧视法律条款，但感到关切的是，圣马力诺尚未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而且《刑法》中关于歧视的第 90 条和第 179 条之二仅提及基于种族、族裔、民族、宗教和性取向的歧视，而没有提及性别认同等其他歧视理由。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反歧视法律框架，特别是颁布涵盖包括性别认同在内的所有歧视理由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¹² 委员会还建议圣马力诺积极努力，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就现有的反歧视刑事条款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¹³

10.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提出了类似意见，并注意到，201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发现圣马力诺没有禁止基于语言或肤色的歧视的刑事立法，也没有全面的反种族歧视的民事和行政立法，也没有在国家一级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独立机构。¹⁴

11.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在圣马力诺，同性伴侣无权收养子女、结婚或获得其他形式的对其关系的法律承认。¹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¹⁶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国务会议第 20/201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新的《刑事诉讼法》，但注意到该工作组尚未完成任务。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CCPR/C/SMR/CO/2, 第 11 段)，建议圣马力诺加快通过一部新的全面的《刑事诉讼法》，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

13.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注意到圣马力诺在几起引人注目的丑闻之后为解决该国的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¹⁸

2. 基本自由¹⁹

1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刑法》第 183 至第 185 条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冒犯或威胁国家、执政官或其他公职人员可被处以最高五年监禁的处罚。²⁰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提供的关于诽谤和名誉的判例法的资料，特别是上诉法官 2009 年 11 月 3 日的裁决，即对政治家公开活动的批评即使具有冒犯性，也绝不构成违反原则或侵犯个人名誉的行为。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第 183 至第 185 条、第 342 条和第 344 条仍将诽谤和其他破坏名誉的行为(包括执政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名誉)定为刑事罪行。²¹

1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考虑将《刑法》第 183 至第 185 条、第 342 条和第 344 条规定的行为非刑罪化，并在任何情况下只对最为严重的案件实施《刑法》，同时铭记在此类案件中监禁绝不是适当的处罚。²² 教科文组织建议圣马力诺将诽谤和侮辱非刑罪化，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²³

1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该国目前没有信息自由法，并鼓励圣马力诺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此类法律。²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健康权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规定自愿终止妊娠是违法行为，据报这导致妇女寻求在国外堕胎，这可能使其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提供的资料显示，《刑法》第 42 条规定任何人为保护本人或其他人免遭严重人身伤害的风险而被迫犯下某种罪行可以以“紧急状态”作为理由免受惩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没有明确认可关于堕胎的一般法律禁令的例外情况。²⁵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圣马力诺修订立法，明确规定关于堕胎的一般法律禁令的例外情况，纳入出于治疗目的和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情况。委员会还敦促圣马力诺确保人们获得这方面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重点是避孕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重要性。²⁶

20.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堕胎在圣马力诺仍然是非法的。2017 年，一项将堕胎合法化的公民倡议引发了中左翼政府和保守反对派之间的强烈分歧，后者得到了天主教运动的支持。²⁷

2. 受教育权²⁸

21.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1974 年 1 月 10 日法律保证 3 至 6 岁的学前教育是免费的。然而，入不入学仍然是可选择的(第 1 条)，这与《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的建议相反，该框架鼓励各国采取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²⁹

22. 教科文组织建议圣马力诺逐步将义务教育范围扩大到至少一年的学前教育，并与教科文组织分享所有相关资料，以更新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观测站的国家概况。³⁰

2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圣马力诺尚未为第二次磋商(涵盖 2013-2016 年期间)提交关于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³¹

24.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马力诺今后向其报告《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的执行情况，该建议书已于 2017 年取代了 1974 年建议书，特别关注保障科学研究人员人权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框架、与科学有关的人权义务、不歧视原则——包括积极鼓励妇女和女孩从事科学职业——以及科学家自主和研究、表达和出版自由的权利。³²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³³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加大努力，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性别成见。³⁴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采取了措施来纠正这种状况，例如通过了第 1/2008 号《资格法》，规定每个政党参与大选的候选人名单中相同性别的候选人不应超过三分之二，但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很低。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议会 60 名成员中只有 10 名女性，九位国务秘书中只有一位女性。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大议会和政府的最高层，必要时采取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以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³⁵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通过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的第 97 号法律，并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即确保向主管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³⁶

2. 儿童³⁷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步骤，包括通过 2014 年 9 月 4 日第 140 号法律，该法规定儿童有权获得保护和他安全，不应受到体罚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其他待遇。³⁸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从未发生过强制征兵的情况，而且最近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与军队有关的立法，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第 15/1990 号法律第 3 条只适用于全民总动员的特殊情况，但仍然有效，而该条款规定的强制兵役包括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加快修订与军队有关的立法，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将任何情况下的最低兵役年龄提高至 18 岁。³⁹

3. 残疾人⁴⁰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通过 2015 年 3 月 10 日关于援助、社会包容和残疾人权利的《框架法》(第 28 号法)。⁴¹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7 年修订的《选举法》(第 6/1996 号法)第 2 条规定“因精神疾病被限制的人”不能参加投票。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修订立法，确保不歧视患有精神、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因与选举能力没有合理客观关系的理由而拒绝赋予他们选举权。⁴²

31.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注意到，圣马力诺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援助、社会包容和残疾人权利的《框架法》。该法载有许多关于自主和包容、无障

碍、提高认识和参与政治、公共和文化生活的条款，并设立了负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圣马力诺委员会。区域办事处还指出，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 2015 年指出，圣马力诺的立法继续规定撤销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此外，圣马力诺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自 2010 年以来一直逾期未交。⁴³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⁴⁴

32. 难民署指出，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建立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将为圣马力诺政府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奠定基础。这也将是符合最近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一个关键步骤，该契约得到了圣马力诺的支持。加入《公约》将使圣马力诺能够充分遵守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关于不驱回的第 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关于难民儿童的第 22 条)。例如，国家庇护程序有助于确保与性别相关的申请得到适当考虑，并对难民定义作出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解释。⁴⁵

33. 难民署建议圣马力诺政府设立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⁴⁶

34.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注意到，圣马力诺大约 18%的人口是非公民，他们没有政治权利。在圣马力诺，不愿放弃其国籍的长期外国居民无法通过入籍获得圣马力诺公民身份。此外，入籍标准很严格，因为要求在该国居住至少 30 年才能获得公民身份。⁴⁷

35.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还注意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对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脆弱处境表示关切，因为她们大多与雇主住在一起。⁴⁸

5. 无国籍人

36. 难民署注意到，圣马力诺既不是《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也不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难民署指出，这两项公约是旨在确保人人享有国籍权和无国籍人享有一组基本人权的主要国际条约。无国籍问题公约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对范围更广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补充，特别是对圣马力诺加入的人权条约所载的标准的补充。⁴⁹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San Marino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M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78.1–78.16, 78.21–78.24, 79.1–79.6 and 80.1–80.8.

³ CCPR/C/SMR/CO/3, paras. 4–5.

⁴ Ibid., para. 26.

⁵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n Marino, p. 2.

⁶ Ibid.

⁷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n Marino, pp. 4–5.

- 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17, 78.19 and 80.9–80.10.
- ⁹ CCPR/C/SMR/CO/3, paras. 6–7.
- ¹⁰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n Marino, p. 1.
-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18, 78.20, 78.25–78.30, 78.38, 79.7–79.11 and 80.11.
- ¹² CCPR/C/SMR/CO/3, paras. 8–9.
- ¹³ Ibid., para. 9.
- ¹⁴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p. 1.
- ¹⁵ Ibid., p. 2.
- ¹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9, para. 78.36.
- ¹⁷ CCPR/C/SMR/CO/3, paras. 16–17.
- ¹⁸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p. 1.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9.12–79.13 and 79.15.
- ²⁰ UNESCO submission, p. 3.
- ²¹ CCPR/C/SMR/CO/3, para. 18.
- ²² Ibid., para. 19.
- ²³ UNESCO submission, p. 4.
- ²⁴ Ibid., pp. 3–4.
- ²⁵ CCPR/C/SMR/CO/3, para. 14.
- ²⁶ Ibid., para. 15.
- ²⁷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p. 1.
- ²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9, para. 78.43.
- ²⁹ UNESCO submission, pp. 3–4.
- ³⁰ Ibid., p. 4.
- ³¹ Ibid., p. 5.
- ³² Ibid.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1–78.33, 79.13–79.14 and 79.16.
- ³⁴ CCPR/C/SMR/CO/3, para. 11.
- ³⁵ Ibid., paras. 10–11.
- ³⁶ Ibid., paras. 12–13.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4–78.35 and 78.37.
- ³⁸ CCPR/C/SMR/CO/3, para. 3.
- ³⁹ Ibid., paras. 20–21.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9–78.42 and 78.44–78.45.
- ⁴¹ CCPR/C/SMR/CO/3, para. 3.
- ⁴² Ibid., paras. 22–23.
- ⁴³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p. 2.
- ⁴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8/9, para. 78.46.
- ⁴⁵ UNHCR submission, p. 1.
- ⁴⁶ Ibid., p. 2.
- ⁴⁷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submission, p. 2.
- ⁴⁸ Ibid.
- ⁴⁹ UNHCR submission, p. 2.
-